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	交易内容	账面金额	交易金额
海门申江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5,631,599.41	5,068,439.47
南平市福延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927,298.02	1,734,568.22
泗阳县锡源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424,211.23	1,281,790.11
宿迁市甘露奶牛养殖场	转让债权	1,167,760.75	1,050,984.68
泗阳县一品牧业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911,543.32	820,388.99
宿迁市志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转让债权	1,000,378.43	900,340.59
宿迁市泗洪县兴旺奶牛养殖公司	转让债权	699,289.62	629,360.66
河北省定州市阳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1,372,881.00	1,235,592.90
上海延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41,071,538.01	36,964,384.21
合计	-	55,206,499.79	49,685,849.81

交易事项：

公司对前述交易标的的债权在权属方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以经计算后该部分债权的净现值为根据，公司拟以该债权账面价值的 90%为依据进行出

售。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出售债权行为不足以达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资产重组标准，对公司财务资金调配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债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N单元26003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N单元260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430111MA4L15KROY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对上海延华畜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以及海门申江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市福延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志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泗阳县锡源牧业有限公司、泗阳县一品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甘露奶牛养殖场、宿迁市泗洪县兴旺奶牛养殖公司、河北省定州市阳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 家牧场的应收账款债权。

交易标的类别：债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不适用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55,206,499.7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债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相关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没有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债权人）：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债权标的

公司对上海延华畜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以及海门申江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市福延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志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泗阳县锡源牧业有限公司、泗阳县一品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甘露奶牛养殖场、宿迁市泗洪县兴旺奶牛养殖公司、河北省定州市阳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 家牧场的应收账款债权。

3、主要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受让债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 49,685,849.81 元。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定价。

五、本次出售债权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持续运行能力，对公司财务资金调配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债权转让协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